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函

地址：235009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1167號5樓

承辦人：分隊長 王大宇

電話：(02)22255999 分機4589

傳真：(02)22259997

電子信箱：E15128@ntpd.gov.tw

受文者：

受文者為民眾或附件有實體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警交字第114456581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新北市「固定式科學儀器執法設備設置地點」一覽表及公告各1份，請協助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警察局、各縣(市)政府警察局(除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外)

副本：內政部警政署、交通部公路局、交通部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、新北市政府交通局、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所屬各分局(均含附件)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